

合同编号：JD 20232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南小街全民健身项目购置锅炉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货物）2023-048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3-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 928,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兰州华世尔锅炉压力容器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3年11月 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兰州华世尔锅炉压力容器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12月___日（青海省南小街全民健身项目购置锅炉）采购项目（青海宏绰竞磋（货物）2023-04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1	超低氮全预混冷凝燃气热水锅炉	HNL-2100	2台	430000	860000	
包1	定压补水系统	多级不锈钢 CDMF15-4 L=16m ³ /h;H=46m;N=4kw	2台	3700	7400	
包1	循环水泵	TD150-12.5G/4 L=200m ³ /h;H=12.5m;N=11kw	2台	7000	14000	
包1	一体式换热机组	BHJZ-3000KW,单台换热量1500KW;总配电量75KW(380V)其中变频循环水泵两用,水泵参数: TD125-28G/4;L=160m ³ /h;H=12.5m;N=18.5kW(380V)	2台	23300	466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928000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92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90 个日历日；交货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门体育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乙方书面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及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78,400.00元）作为首付款，货到现场，甲乙双方验收无误，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464,000.00元）。项目竣工后，甲方验收无误在乙方向甲方缴纳3%（大写：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7,840.00元）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剩余20%货款（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85,600.00元）。质保期为两年，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将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将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质保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直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条件，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 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体育巷7号

受送达人为：于高，联系方式为：18997332114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联系方式为：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兰州华世尔锅炉压力容器销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家湾支行

账号：63001363700050806085

账号：01086012200000581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江西街159号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东路39附1

联系电话：0971-2297730

联系电话：13008738715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12月11日